

# 南昌市教育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暑假高中生职业探索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中学校、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29号）、教育部印发的《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8〕4号）和《南昌市国家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创建项目推进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对学生理想、心理、学习、生活、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理想信念、处理好个人兴趣特长与国家和社会需要的关系，帮助高中学生克服高考填报志愿中的盲目性，搭建学生学习与社会生活之间的重要桥梁。决定在全市开展“暑假高中生职业探索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对象

全市高一年级学生（2021年9月入校）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寻找职业的价值感

### **三、活动时间**

1. 在线提交时间：7 月 11 日—8 月 20 日
2. 网络人气投票时间：8 月 21 日—8 月 26 日
3. 专家评审时间：9 月 1 日—9 月 23 日
4. 公布结果时间：9 月下旬

### **四、活动内容**

通过采访身边的亲朋好友或周围职业人，了解他们对自己职业的介绍，他们对职业的理解和认同以及他们对职业的态度，从而形成初步的职业价值感。职业价值感是人们在选择职业时内心的一种尺度，表明一个人通过工作所要追求的理想是什么，比如是为了财富、地位还是其他的因素，在许多场合，左右我们选择的往往是职业价值观，比如舒适还是高薪，成就一番事业还是安稳太平等。同学们可以拍摄小视频的形式，向大家分享采访心得，汇报可以包括对各类职业的理解、理想的职业追求，和职业发展前景等你认为有关于职业价值感方面的内容。

### **五、作品要求**

作品分辨率建议在 720P 以上，作品须加设中文字幕。视频格式为 MPG、MPEG、WMV、AVI、MP4 等常用格式。建议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B，播放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作品上传到江西广播电视台（集团）今视频手机客户端。

### **六、活动要求**

1. 作品必须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、内容必须健康向上、

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每一位作者可提交多件作品，重复或多次提交作品需指定参评作品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参评作品的取最后一次提交的作品参加评审。每件作品的指导教师限填一名。

2. 为确保活动有序开展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在活动平台上提交作品，以免错失参赛机会。

3. 所有提交作品需为原创，如发现有抄袭行为一律取消参赛资格。

4. 比赛期间，凡是规则中没有说明的事项由评委组讨论决定。

5. 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所有，使用权由作者与主办单位共享，主办单位有权展示、宣传、出版获奖作品。

6. 本次学生活动遵循自愿参与原则。参加活动的学校于2022年8月31日前提交学生作品一等奖汇总表，发送至邮箱:909220266@qq.com，活动交流QQ群：452379242。（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：学校+联系人+联系电话）。

## 七、评审标准

序号	名称	说明
1	内容与思想 50%	主题明确、内容表述清晰，观察细致入微，思想健康积极向上。
2	拍摄与编辑 20%	画面清晰、构图合理；光线、色彩处理得当。 同期声采集、配音清晰、干净、不失真；剪接点准确。
3	形象与表达 30%	学生形象鲜明，衣着得体，讲述富有激情、语言生动，表达自然。

## 八、投稿流程

1. 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、下载并安装今视频 APP
2. 根据今视频首页引导进入活动专区
3. 注册账号填写个人信息
4. 上传视频、发布内容

## 九、奖项设置

1. 校级评选：各校按照学生提交视频总数的 10%、20%、30%，自行授予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2. 市级评选：各校将一等奖上报，将聘请有关专家对参评作品进行评选，按照各校报送作品总数的 10%、20%、30% 授予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并评选优秀组织奖，设置“十佳探索之星”网络人气奖。南昌市教育局将对获奖单位和个人（学生和指导老师）颁发获奖证书。

附件：暑假高中生职业探索活动作品一等奖汇总表



# 附件

## 暑假高中生职业探索活动一等奖作品汇总表

学校基本信息					
学校名称:		活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:			
作品基本信息					
姓名	年级	班级	作品名称	指导老师	备注